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3號

原告 李灃祐  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參仟玖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支付損害賠償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629萬9,307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支付營業損失904萬元。(三)被告支付商譽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。(四)被告支付2億3,184萬3,705元。是以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億5,918萬3,012元(計算式：16,299,30

01 7元+9,040,000元+2,000,000元+231,843,705元=259,18  
02 3,012元)、起訴前(即113年10月6日至114年3月13日)之  
03 利息為113萬6,039元【計算式:16,299,307元×16%×(159/  
04 365)年=1,136,039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本件訴訟標的  
05 金額為2億6,031萬9,051元(計算式:259,183,012元+1,13  
06 6,039元=260,319,051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萬4,964  
07 元,扣除原告已繳之1,000元,尚應補繳214萬3,964元。茲  
08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未補正,以裁定駁  
09 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5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  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林泊欣